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22-008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9 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结存余额为 24,719.30 万元，年度内对 2020 年度净利润分配 7,372.77 万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一天职业字[2022]5962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2.77 万元，母公司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15.5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633.74 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2,710.39 万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 年度公司拟不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当期所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16,935,874.18 元、75,287,767.49 元、92,027,743.47 元，三年累计金额 284,251,385.14 元；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98,107,076.40 元、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73,727,731.65 元，2021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三年累计金额为 171,834,808.05 元；2019 年-2021 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60.45%。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五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连续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之和不少于三年累计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30%”，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目前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给经济稳定增长带来诸多不确定性，国际大经济体间的贸易博弈将继续影响国际贸易形势，同时新冠疫情形势依旧严峻，进一步增加进出口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经营资金周转及其他资金安排，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研发、销售、生产等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同时兼顾公司现有及未来投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地。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